

# 弘光科技大學

## 食品烘焙製造業4.0學程

學程選讀辦法  
學程修讀說明  
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主辦：食品科技系  
協辦：資訊管理系  
          資訊工程系



#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烘焙製造業 4.0 學程選讀辦法

104 年 12 月 02 日制訂食品科技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03 日制訂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30 日制訂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03 日修訂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1 日修訂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03 日修訂工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強化學生具備烘焙、互聯網、大數據及雲端運算技術之專業技能，以提升學生擔任烘焙及其他 4.0 產業相關工作之就業優勢，訂定本辦法，以為學生選讀食品烘焙製造業 4.0〈以下簡稱本學程〉之依據。
- 第二條 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食品科技系為本學程之主辦單位，負責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行政執行業務，資訊管理系及資訊工程系為協辦單位。
- 第三條 學生選讀本學程至少應修習 16 學分，所修習的科目至少應有 3 門課為外系課程。學生可依其專業背景申請課程學分抵免。
-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選讀本學程。
- 第五條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期限內辦理學程登記及選課。
- 第六條 學程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每學期每門課選課原則不得造成該班總人數超過 60 人，必要時得開設專班。
- 第七條 凡學生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表及成績單向食品科技系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報請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十條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可於中途放棄學程之修讀，但必須於本校教務處教學組規定期限內上網辦理放棄申請，已修得之學分，非本系課程者，以選修學分計算(依各系承認外系學分數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食品科技系、資訊管理系及資訊工程系系課程委員會、民生創新學院及智慧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食品烘焙製造業4.0學程修讀說明

## 一、成立宗旨：

跨領域結合本校食品科技系、資訊管理系及資訊工程系之課程、師資與設備，培育具備烘焙、互聯網、大數據及雲端運算技術之專業技能人才。凡修習本學程規定學分之學生，將發給學程修畢證明書，以增進學生就業與就學之競爭優勢。

## 二、修讀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含日間部、進修部)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 三、登記修讀學程：

(一)有意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可在教務處課務組公告時間，至學生整合系統申請選讀學程及選課。

(二)每學期每門課選課原則不得造成該班總人數超過60人，若該學期已超過該門課可修習人數上限，學生不得要求增加修習人數，另行開設專班則不在此限之內。

##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本學程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如「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烘焙製造業4.0學程開設系所暨課程統計表」修習所列，若為食品科技系、資訊管理系及資訊工程系之學生，至少需修習外系3門課，合計至少16學分。學生可自行以跨系選課方式至他系修讀學程所列之課程，也可以學生已修本系之相同科目申請抵免。修讀學分之認定由食品科技系辦理審查，選讀學程學分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中計算。

## 五、選讀結果：

凡學生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因故未能修畢學程者，可於中途申請放棄，已修得之學分，若非屬於所屬各系課程者，則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之，惟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仍須經所屬各系同意。

## 六、結業證明申請方式：

學生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檢附學分學程個人修課總表及歷年成績單向食品科技系辦公室辦理申請手續。

## 食品烘焙製造業4.0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104 年 12 月 02 日制訂食品科技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03 日制訂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30 日制訂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03 日修訂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1 日修訂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03 日修訂工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03 月 17 日修訂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03 月 31 日修訂食品科技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04 月 06 日修訂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04 月 13 日修訂工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修訂食品科技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6 日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1 日修訂食品科技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6 日修訂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智慧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修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備註
核心課程	採購與成本控制	2/2	食品科技系	8 學分
	食品工廠管理	2/2	食品科技系	
	專題製作(一)*	1/1 2/2	資訊管理系 食品科技系	
	專題(一)*	1/2	資訊工程系	
	物聯網與行銷	3/3	資訊管理系	
	工業 4.0 概論	3/3	資訊工程系	
	電腦網路概論* (原名：電腦網路)	3/3	資訊工程系	
選修科目	烘焙學	2/2	食品科技系	8 學分
	食品衛生與安全	2/2	食品科技系	
	有機農產品驗證	2/2	食品科技系	
	資料庫系統*	3/3	資訊工程系	
	機器視覺實務	3/4	資訊工程系	
	資料擷取與感測器實務	3/4	資訊工程系	
	資訊應用系統開發	3/3	資訊管理系	
	專題製作(二)*	1/1 2/2	資訊管理系 食品科技系	
	專題(二)*	1/2	資訊工程系	
	資訊安全*	3/3	資訊管理系	
	電子商務	3/3	資訊管理系	
	創意 3D 列印實務	3/3	資訊管理系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3	資訊管理系	
	大數據概論	3/3	資訊管理系	

## 16 學分

說明：

1. 根據學則規定，相同課程不得修讀2次。
2.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公告期限內辦理選課。
3. 選修之學程學分，需列入本學期修課學分計算，不可超過上限。
4. 所選課程應受該班修課人數之限制。
5. 食品科技系、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學生至少需跨系修習3門課。
6. 欲選修修習本學程之實作（實驗）課程的同學其實驗材料費由該同學自理。
7. (\*)對於同性質專業科目，學生應修讀原科系提供課程。例如資管系學生不得無故修讀資工系之"電腦網路"作為原系專業必修之"網路概論"。
8. (\*)對於同性質專業科目，若學生因故必修重補修他系專業科目，該重補修科目僅得抵免原系不及格之科目，該科目不得認列跨系選修科目。例如資管系學生因故必須重補修資工系"電腦網路"抵免原系專業必修"網路概論"，該科目不得同時作為本學程跨系修讀科目。
9. 「食品工廠管理」因其科目屬性不同僅限大三、大四同學，始得修習。